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东丽市监处罚〔2025〕119号

当事人：吕娟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025年5月28日我局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秦检刑行意〔2025〕68号）及相关材料，内容为在办理吕娟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审查起诉一案时发现，被不起诉人吕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需给予行政处罚，现将该案移送我局办理。2025年6月3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对其制作的讯问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称重照片、手机检查笔录及材料、珊瑚制品鉴定意见均无异议。

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当事人在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其居住地天津市东丽区*****通过闲鱼网络平台销售红珊瑚制品。当事人共售出4件红珊瑚制品，销售金额共计709元，该4件红珊瑚制品的价值共计7472元。尚未售出的该12件珊瑚制饰品价值共计18750元。当事人售出和用于出售的珊瑚制品价值共计26222元。案发后，当事人将赃款709元退至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另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闲鱼平台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南京市秦淮区人民



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秦检刑行意〔2025〕68号),证明案件来源;2、《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秦检刑不诉〔2025〕88号)、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电子卷宗(光盘),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的事实;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4、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的事实;5、当事人提供的《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秦检刑不诉〔2025〕88号),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的事实;6、当事人提供的其出售珊瑚制品交易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的事实;7、当事人提供的闲鱼网络平台店铺截图,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8、当事人提供的部分进货记录截图、销售记录截图,证明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9、当事人提供的向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转账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退赃的事实。

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东丽市监罚告〔2025〕12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当事人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当事人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主动陈述事实，且经济困难并患有疾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经批准销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

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